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貸方與借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有抵押貸款金額合共為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一之金額為2,300,000港元，貸款協議二之金額為2,700,000港元)(統稱「貸款金額」)。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19.17條所載有關各貸款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均低於5%，由於兩份貸款協議內其中一名借方為同一人，故貸款金額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為一宗交易。由於貸款金額之百分比率(如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金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貸款協議一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貸方：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客戶A - 好利電子有限公司  
客戶B - 曾源  
客戶C - 邵麗玉
- 貸款金額：2,300,000港元
- 貸款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貸方與借方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還款：借方須每月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 利息：年息20厘
-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對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進行估價，釐定估價約11,000,000港元。

## 貸款協議二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貸方：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客戶B - 曾源  
客戶D - 梁麗儀
- 貸款金額：2,700,000港元
- 貸款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貸方與借方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還款：借方須每月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 利息：年息20厘
-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對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進行估價，釐定估價約11,830,000港元。

授予借方之貸款金額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貸款協議一之借方資料

客戶A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客戶B及C均為客戶A之最終受益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受益人，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 有關貸款協議二之借方資料

客戶B及D均為獨立人士，客戶B同是貸款協議一之其中一名借款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金額為有抵押及按年息20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間之通常慣例；及(ii)《放債人條例》第24條項下之規例。

##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財務工具、零售及批發業務和上市股份投資活動。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款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GEM上市規則的

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19.17條所載有關各貸款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均低於5%，由於兩份貸款協議內其中一名借方為同一人，故貸款金額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為一宗交易。由於貸款金額之百分比率（如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金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指	客戶 A, 客戶 B, 客戶 C 及客戶 D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貸方」	指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
「貸款協議一」	指	客戶 A, 客戶 B 及客戶 C 與貸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客戶 B 及客戶 D 與貸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貸款金額」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合共 5,000,000 港元之貸款金額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內刊登。